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3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吳依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第一審法院固曾聽取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但原法院未重新調查審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否因進入青春期而有改變，並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依第一審卷證資料，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伊之抗告，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係屬原法院認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無再行調查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